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敬啟者：

有关建议转让项目公司以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之主要交易

吾等谨此提述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能国际」）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关标题所述交易之通函（「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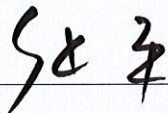
吾等提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值师」）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就位于中国云南省的(i) 苏家河口 315 兆瓦水电站项目；及(ii) 松山河口 168 兆瓦水电站项目之估值（「估值」）采用收益法之折现现金流量法编制之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1 条，有关估值被视为盈利预测（「预测」）。

吾等谨此确认，吾等已与估值师进行各方面之讨论，并审阅与编制估值中之折现现金流量所依据基准及假设有关之资料及文件，并审阅估值师所编制之估值（估值师就其负责）。吾等亦已审阅估值师所发出之估值报告中之折现现金流量所采用之计算。吾等亦已考虑通函附录三所载本公司核数师及本公司申报会计师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报告，其内容有关预测据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现现金流量之计算。

按上文所述基准，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A(3)条之规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谨代表京能国际董事会



张平

董事会主席